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

1.4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秀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全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办公地址	上海龙漕路 200 弄 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hongrun.com
电子信箱	hrir@chinahongrun.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赵余夫	吴谷华	赵余夫
联系地址	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110 室	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110 室	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110 室
电话	021-54976006	021-54976007	021-54976006
传真	021-54976008	021-54976008	021-54976008
电子信箱	hrir@chinahongrun.com	wuguhua@chinahongrun.com	hrir@chinahongrun.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37,657,865.34	2,319,182,709.17	18.04%	2,023,615,060.69
利润总额	93,518,304.68	96,416,427.01	-3.01%	87,757,009.60
净利润	68,718,416.31	60,943,816.67	12.76%	52,215,2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07,400.49	59,606,716.14	12.08%	50,987,6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9,722.33	93,617,211.45	-48.07%	-18,794,501.52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1,511,850,289.21	1,060,527,599.92	42.56%	818,443,374.6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85,455,509.82	268,955,811.20	117.68%	265,635,994.53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62	0.74	-16.22%	0.63
每股收益(注)	0.62	-	-	-
净资产收益率	11.74%	22.66%	-10.92%	19.6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1%	22.16%	-10.75%	1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	1.14	-61.40%	-0.23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5.28	3.27	61.47%	3.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08	3.18	59.75%	3.01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00,000.0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391,850.00
扣除公司日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37,311.87
合计	3,529,161.87
所得税影响数	1,264,412.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53,733.51
合计	1,911,015.82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20,000	100.00%						82,320,000	74.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320,000	100.00%						82,320,000	74.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559,600	44.41%						36,559,600	32.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760,400	55.59%						45,760,400	41.2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25.72%
1.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25.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320,000	100.00%	28,500,000				28,500,000	110,82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08-16	25,069,789	57,250,211	53,569,789	除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郑宏俊之外的股东所持股份解禁
2009-08-16	57,250,211	0	110,820,000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郑宏俊所持股份解禁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6,559,600	2009-08-16	36,559,600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制流通
2	郑宏舫	20,327,731	2009-08-16	20,327,731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制流通
3	尹芳达	5,295,629	2007-08-16	5,295,629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4	严帮吉	4,712,601	2007-08-16	4,712,601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5	何秀永	4,422,298	2007-08-16	4,422,298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6	施加来	2,794,176	2007-08-16	2,794,176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7	蔡振华	962,164	2007-08-16	962,164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8	方 良	846,720	2007-08-16	846,720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9	沈功浩	677,376	2007-08-16	677,376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10	周玉成	494,918	2007-08-16	494,918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制流通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1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2.99%	36,559,600	36,559,600	0
郑宏舫	自然人股东	18.34%	20,327,731	20,327,731	0
尹芳达	自然人股东	4.78%	5,295,629	5,295,629	0
严帮吉	自然人股东	4.25%	4,712,601	4,712,601	0
何秀永	自然人股东	3.99%	4,422,298	4,422,298	0
施加来	自然人股东	2.52%	2,794,176	2,794,176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法人股东	0.92%	1,015,698		未知
蔡振华	自然人股东	0.87%	962,164	962,164	0
方 良	自然人股东	0.76%	846,720	846,720	0
沈功浩	自然人股东	0.61%	677,376	677,3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015,698	人民币普通股			
颜宝国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云东	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甘永河	1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	1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俊坚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锐强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下转 D27 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任意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459,028.93 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82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00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共派发股利 6,649.20 万元,其中现金股利 1,108.20 万元,股票股利 5,54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预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结果,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因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郑宏舫、尹芳达、顾敏春、严帮吉、何秀永、施加来、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9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6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该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因业务拓展需要,设立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约 3,000 万元,进行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租赁,工程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约 2.5 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 3 亿元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该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损益,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会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减少当期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日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宏舫,男,57 岁,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宁波市人大代表,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上海市建设功臣,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创始人。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宏润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加新型建筑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辰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0,327,73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尹芳达,男,47 岁,中专,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辰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象山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象山方圆苗圃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宏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润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295,62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严帮吉,男,57 岁,中学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712,60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何秀永,男,44 岁,中专,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4,422,298 股。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润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加新型建筑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422,29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施加来,男,53 岁,中学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2,794,17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顾敏春,男,56 岁,大专,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上海市住宅六公司总经济师。1995 年至 2001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持公司股份 241,92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章显中,男,55 岁,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徐麟祥,男,55 岁,大学,工程师。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土地局副局长、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陆元华,男,67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专家人才库专家。200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 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2007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

附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郑宏舫、尹芳达、顾敏春、严帮吉、何秀永、施加来、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个人简历,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2007 年 3 月 14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8 号文核准,公司 2006 年 8 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18 元,共募集资金 26,163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费用计 1,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6)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 200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537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06 年 8 月,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专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38,200,955.03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940,955.0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的投资总额
引进土压平衡式地铁盾构掘进机技改项目	4,050 万元
地下结构施工设备改造技改项目	2,970 万元
引进路桥施工设备技改项目	2,952 万元
购置房屋建筑施工设备	4,900 万元
设立南京、北京、西安、杭州、南昌和广州分公司	9,000 万元
合计	23,872 万元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2006年度	累计投入	投资比例(%)
引进土压平衡式地铁盾构掘进机技改项目	4,050 万元	4,050 万元	100
地下结构施工设备改造技改项目	446万元	446万元	15.02
设立南京、北京、西安、杭州、南昌和广州分公司	5,650 万元	5,650 万元	62.78
合计	10,146 万元	10,146 万元	—

此外,公司根据 200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书承诺,已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263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23,872 万元)的 39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承诺投资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占承诺投资比例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	完工时间		总投资	完工时间	
引进土压平衡式地铁盾构掘进机技改项目	4,050 万元	4,050 万元	2007年		4,050 万元	2006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	100%
地下结构施工设备改造技改项目	446万元	446万元	2007年		2,970 万元	2007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15.02%
引进路桥施工设备技改项目	—	—	—		2,952 万元	2007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
购置房屋建筑施工设备	—	—	—		4,900 万元	2007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
设立南京、北京、西安、杭州、南昌和广州分公司	5,650 万元	5,650 万元	2007年		9,000 万元	2007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67.12%
合计	10,146 万元	10,146 万元	—		23,872 万元	—	44.14%

4)各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报告期属于投入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的情况。

4、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5、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武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届任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准确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伟武、沈功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有关事项。同意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李伟武、沈功浩简历

1、李伟武,男,51 岁,中学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重点工程个人记功"。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安全保卫科科长。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公司股份 435,456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功浩,男,61 岁,中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677,376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何秀永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茅贞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4 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茅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象山县建筑安装实业公司六处队长、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五处主任。现任公司第五项经部经理。1998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435,456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